

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廿一分至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莊阿螺 陳健治 羅世凱 林利鈞 陳世昌

于秉溪 李德坤 林宏熙 楊炯明 張元成 林水吉

王昆和 郁慕明 周陳阿春 蔣乃辛 張忠民 羅文富

鄭興成 謝長廷 趙少康 林文郎 鄭娟娥 劉樹錚

康水木 周英英 郭石吉 陳振芳 高惠子 鄭貴夏

林榮剛 陳必強 潘維剛 張朝枝 秦茂松 許文龍

郭錦章 陳俊雄 王友祿 陳怡榮 林鴻基 張建邦

胡益壽 陳勝宏 黃義清等四十五名

謝英美 林正杰 吳碧珠 林 中 徐明德

等六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副處長孫兆弘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魏清焜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十一時十三分後）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一時十三分前）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魏清焜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利鈞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陳主任坤玉說明

主席裁示・

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乙、二讀會審議提大會報告案  
第一三六一案之後與同案發言議員之前增列・

又人民請願案・

環境保護局局長・副局長崔文國代  
地政處處長・副處長吳容明代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副局長康 豪代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副局長徐傑然代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高 水代

衛生局局長・主任秘書朱啓清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副局長崔文國代

地政處處長・副處長吳容明代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一) 工務部門四〇三案・蔡鴻展等陳情：「懇請親臨察看

實況，同意不分公、私河川地，一視同仁公平處理，並請於本市適當地段規劃汽車駕訓專用地區。」

(二) 工務部門一三〇一案・臺北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大銘陳情：「請通過市府續准河川公地以資開發利用珍貴河砂資源，建設臺北市後再行闢建公園等休憩場所，更有利國家及人民之整體利益。」

(三) 工務部門一三〇五案・花旗汽車駕駛補習班蔡鴻展等陳情：「懇乞設法使我等租用河川地暫維現狀，併同市府訂私用河川地汽車教練場方式，全盤處理，以示公允。因目前河川地現有汽車教練場，從任何情形之下來研究分析，均有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敬請體恤我等經營艱辛，以及便利學習駕駛市民之需要，促使市府秉公整體處理河川地，不應有厚此薄彼之方式。」

以上四案合併審議  
二、餘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壹、審議議員提案（第八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九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元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三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四期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利欽 王昆和

議決：一、第七案修正為「送市府通盤檢討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第二案修正為「原則同意，送市府研究」。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九案

發言議員：張元成 林利欽

議決：一、第十三案修正為「送市府計畫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六案

發言議員：張元成

議決：一、第十二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八十四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趙少康 張秋雄 謝長廷 陳俊雄

王昆和

工務局徐副局長傑然說明

議決：八十四案各案均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  
貳、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三號資料）

一、提案人：張秋雄 黃義清 陳振芳

附署人：張朝枝 林中 鄭興成

案由：請打通北投29號計畫道路。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張秋雄 黃義清 陳振芳

附署人：張朝枝 林中 鄭興成

案由：請打通石牌路二段90巷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楊燭明

附署人・羅文富 王友祿 郭錦章 陳健治 林榮剛  
李德坤 陳必強 林宏熙 高惠子 陳俊雄

三、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錦章  
案 由・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九〇巷  
計畫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由・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  
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

四、提案人・張秋雄 黃義清 陳振芳  
附署人・張朝枝 林 中 鄭興成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錦章  
案 由・請市府迅予將北投區同德街至甲桂林社區段道

路打通，以利通行並確保行政區域之完整。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林利鉄 康水木 羅文富  
附署人・李德坤 林宏熙 楊燭明 林榮剛 陳怡榮  
鄭興成

案 由・查復興南路30巷排水溝改善工程曾經市府答復  
於7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為免失信於民應請於  
本年度內追加預算時補編辦理。

六、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錦章  
案 由・請市府迅予改善北投區公館路三五〇巷至三七

六巷一帶地區排水系統，以利排水，而維居民  
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松山路一一九巷十七弄底公園預定地，請速闢  
建以增加民眾活動場所。

發言議員・陳俊雄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郭錦章 林鴻基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黃義清

案 由・為請臺北市政府速將本市舊市區急需開闢之都

市計畫內舊巷道加以打通或拓寬，以策市民生  
命財產之安全，便利交通，改進市容以增進市  
民之福祉。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興建松山路一五八一一〇〇號門前側溝。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於南松山市場圓環下興建地下道。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由・請速在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交叉口興建行人地下道。

二十、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議 決・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建議打通虎林街一〇八巷後段以整市容兼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速打通松山路以改善居民生活及居住環境俾利地方繁榮。

議 決・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規劃拓建由撫遠街經八德路四段達永吉路道路案。

二一、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在永吉路一二〇巷與忠孝東路五段相連接之丁字路口裝設紅綠燈，以利交通安全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二二、提案人・秦茂松 高惠子 羅世凱 周陳阿春 周英英  
案 由・請增闢由松山商職一基隆路一和平東路一羅斯福路至公館公車路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二三、提案人・秦茂松 高惠子 羅世凱 周陳阿春 周英英  
張元成 林正杰 林宏熙 李德坤 楊炯明  
郁慕明 蔣乃辛

案 由・爲解決校園安全，請教育局於本年度內，迅速設置各級學校設置駐衛警察，以維校園安全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二四、提案人・秦茂松 陳俊雄 周英英 趙少康 王昆和  
陳世昌 林水吉 林利鋐

案 由・請將經過永吉路之公車調整一路線由仁愛路行驶，以解決交通問題。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人・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請澈底整頓取締林口街及各巷道臨時攤販，以保障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交通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二四、提案人・秦茂松 陳俊雄 周英英 趙少康 王昆和  
陳世昌 林水吉 林利鋐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四期

一二六

案 由：為市府征收玉成堤防及堤外用地，同一相連土地同用途的地段上以差額一四・五倍之鉅（每

一平方公尺二七・六〇〇和一・九〇〇〇）使土地所有權人每戶損失有逾越壹佰萬元以上，市民憤恨不平，心不服政府不公平及壓榨百姓，特提出大會，詳查實情，以速謀協調補救補償同等價款之公平待遇，以服民心。

議 決：照案通過。

二五、提案人：謝長廷 張元成

附署人：陳水扁 鄭貴夏 蔣乃辛

案 由：為臺北市永吉路之治達洗染有限公司變相經營工廠，日夜排放含有惡臭之黑煙，製造噪音，占用防火巷並於屋頂安置油箱，附近住民迭次陳情無效，議請市府有關單位迅速予以取締，以維市民之安全與安寧事。

議 決：照案通過。

二六、提案人：張元成 郭錦章 鄭貴夏

附署人：郭石吉 陳振芳 羅文富 林鴻基 陳水扁

案 由：為改善臺北市交通秩序特建議將全市路旁停車場改設於臺北市所有大廈地下室內

議 決：照案通過。

二七、提案人：郭石吉 羅文富 莊阿螺 劉樹錚 陳勝宏 吳碧珠

案 由：請利用士林華榮市場及後港市場興建三、四樓作爲士林及後港地區之里民活動中心及圖書館，藉資區里文化活動得以落實由。

二八、提案人：胡益壽 林榮剛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附署人：鄭貴夏 陳世昌 陳俊雄 羅文富 鄭興成 康水木 周英英

案 由：建議市府發給中華商場解僱員工資遣費，以維其生活。

議 決：照案通過。

二九、提案人：陳健治 林鴻基 陳振芳 王昆和

案 由：市府拓寬內湖區新明路工程兩側被拆騰餘房屋，請准比照興隆路、保儀路一段、羅斯福路五、六段以及高速公路等因道路拓寬被拆房屋整修改建辦法處理，並賜准保留目前修復房屋，以安民居。

議 決：照案通過。

三〇、提案人：胡益壽 郭石吉 鄭貴夏 陳世昌 張忠民

附署人：王友祿 張朝校 林榮剛 蔣乃辛 康水木

案 由：請重新規劃本市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濟南路一段以北、杭州南路一段以東、金山南路以西區域內之道路車輛遵行方向。

議 決：照案通過。

三一、提案人：林利銓 周陳阿春 蔣乃辛 張元成 林正杰

附署人：楊炯明 莊阿螺 王昆和 劉樹錚 郭錦章 謝長廷 陳水扁 陳健治 林水吉 陳世昌

案 由：日據時代重劃區未分配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盡速發給其應得之地價補償，以維所有之人之權益，而彰我政府之德政。

議決・照案通過。

三二一、提案人・張元成 郁慕明 趙少康 楊炯明 李德坤

附署人・林宏熙 劉樹錚 張忠民 王友祿 林榮剛

蔣乃辛 于秉溪 陳怡榮 鄭興成 羅文富

案 由・請遵照本會前決議有關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地上

物從優補償案，確實執行，以疏民怨。

議決・照案通過。

三二二、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羅文富 張朝枝 羅世凱

附署人・高惠子 鄭貴夏 林利錢 劉樹錚 陳振芳

林宏熙

案 由・請市府於一個星期內從速改善士林區六三水災

案淹水地區排水設施，以昭民信，確保市民生

命財產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三四、提案人・郁慕明 李德坤 林宏熙 劉樹樹 郭石吉

附署人・高惠子 莊阿螺 羅世凱 羅文富 鄭興成

于秉溪 林利錢 周英英 陳世昌 楊炯明

趙少康 張忠民 林榮剛

案 由・請建設局嚴防「新店客運」自七月一日起強行

借道臺北市行駛新淡線。

發言議員・郁慕明 張秋雄 林榮剛 謝長廷 趙少康

王昆和 張忠民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說明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一)請建設局向本會報告處理本案態度。  
(二)請建設局嚴防強行借道，維護主管機關及法

律之尊嚴。

(三)請建設局向交通部申述本市應適用「汽車運

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四 在省議會未作任何續約之決定前，應電話通  
知「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派車營運，或由行

駛淡水線之聯營公車派車營運，以利民行。

參、審議人民請願案（第七、七一一及第五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七〇一案至一七〇三案計  
三案。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七〇一至一七一二案計十  
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局康副局長豪說明

發言議員・趙少康 謝長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七〇一案至一七〇三案計  
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七〇二案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七〇一案至一七一二案及  
第五〇一案至五〇四案合計十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莊阿螺 郭錦章

議決：一、第一七〇三案修正為「「查芝東路三〇二巷

東側六米巷道變更都市計畫，將原有直線變

更為彎形路線，顯然不盡合理，請市府重新

檢討將該巷兩側原為住宅區被變更為巷道部

分應恢復為住宅區，原為巷道被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應恢復為巷道，以示公允。」。

議決：暫擱。  
發言議員・趙少康 王昆和  
自來水事業處長騰鏞說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市府提案（第五、五一號資料）

一、第四一四案・本市開放投資興建之坡心市場，為辦理公  
有土地租用案業經本府重檢討修正租賃契約，謹再提請

審議。

發言議員・趙少康 林榮剛 郭錦章 王友祿 胡益壽  
謝長廷 王昆和 林利鋐 郁慕明 劉樹錚  
張忠民

議決：一、原則同意。

二、坡心市場市有地租賃契約付委財政、建設兩  
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並請劉議員樹錚、謝  
議員長廷及陳議員水扁等三位參與審查。

二、第五〇五案・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各公園管理所各項  
行政規費偏低建議酌予調整提案乙式一六

○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王昆和 胡益壽 趙少康 許文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

議決：除公園門票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外，餘予以同意。

三、第五〇四案・本府擬於七十四年度繼續分期發行「臺北  
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新臺幣六億五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提大會報告案（第六號資料）

一、第一七三二案・貴會第四屆第十一屆臨時大會第三次會  
議議決雙和客運公司涉嫌使用偽造車票  
兌換票款一案，處理情形詳如說明二，  
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七三三案・貴會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附帶決議）意見案  
有關「公車車廂外廣告應予利用並開放  
，請公車處於六個月內擬具具體方案」  
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王昆和 胡益壽 趙少康 許文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

議決：除公園門票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外，餘予以同意。

三、第五〇四案・本府擬於七十四年度繼續分期發行「臺北  
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新臺幣六億五千

萬元，敬請惠予同意見復。

四、第一七三五案：貴會審查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

關本府建設局部份附帶決議以：本市受

託代辦公司登記業務，而經濟部補助金

額過低與實際支出相差甚鉅，應請求該

部全額補助一案，經責由該局積極辦理

，其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七三六案：有關翡翠谷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

仍請全額發放翡翠水庫用地內河川公地

上游泳池等設施補償救濟金，經貴會第

四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送市府依法從優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報本會」乙案，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七四〇案：本府辦理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水

工程後段計畫清水輸水幹管第一號涵渠

經過之計畫道路，前承新店市公所配合

提前開闢，所需土地補償費經貴會同意

由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墊借。茲該市公所

因財源拮据未能照原承諾期限歸墊，請

求延至七十四年度歸墊乙案。函請貴會  
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七四一案：有關貴會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

算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乙、附帶意

見八、監理處：「一、經查該（福和二

討論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元成 王昆和  
議決：照原擬議程通過。

散會。

）橋七十三年六月底前無法通車，該項  
預算編列草率，其失職人員應予查處」  
乙案，復請查照。

八、第一七四二案：貴會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建議修正「當

鋪業管理規則」乙案，檢附轉請內政部

核復函影本乙份，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劉樹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審議單行法規（第五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臺北市七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

財政局康副局長豪說明

議決：除第六條債券利率修正為年息九厘二毫五絲外，餘照

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臺北市七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

發言議員：王友祿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